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、 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

現行條文

說

- 圍為下列各項目之合計 數額,減依信用合作社 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 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 所規定之應扣除項目之 金額:
 - 一、固定資產增值公積。 二、重估增值。
 - 三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之百分 之四十五。
 - 四、營業準備及備抵呆 帳。

前項得列入第二類 資本之備抵呆帳,係指 信用合作社所提備抵呆 帳超過信用合作社依歷 史損失經驗所估計預期 損失部分之金額。

第一項第四款所稱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, 其合計數額,不得超過 風險性資產總額百分之 一點五。

數額,減依信用合作社 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 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 所規定之應扣除項目之 金額:

- 二、重估增值。
- 之四十五。
- 帳。

史損失經驗所估計預期 力。 損失部分之金額。

第一項第四款所稱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, 其合計數額,不得超過 風險性資產總額百分之 一·<u>二</u>五。

第五條 第二類資本之範|第五條 第二類資本之範|考量信用合作社法定提列 圍為下列各項目之合計 之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, 與公積金之資本特性相 當,且配合信用合作社資 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 法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 八日修正第五條規定,信 一、固定資產增值公積。用合作社第一類授信資產 之備抵呆帳提列比率由百 三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分之零點五調高為百分之 未實現利益之百分一,爰修正本條第三項規 定,信用合作社營業準備 四、營業準備及備抵呆|及備抵呆帳,計入合格第 二類資本之上限,由風險 前項得列入第二類|性資產總額百分之一點二 資本之備抵呆帳,係指 五調高為百分之一點五, 信用合作社所提備抵呆以引導信用合作社寬提備 帳超過信用合作社依歷 抵呆帳,增強風險承擔能

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施行。

本辦法修正條文, 自發布日施行。

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 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 三十一日施行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|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|新增第二項規定,明定修